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平交函〔2021〕72号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31号 提案的复函

周高强、汪 波、刘琳琳、王崔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贯通洛南路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协委员建议意见办理工作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、局长高峰牵头，党委委员、分管副局长为责任领导，各股室、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协委员建议办理工作专班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判、安排，确保把政协委员的建议落到实处。

二、洛南路是联接平利到镇坪南宫山的重要三级公路，项目完成后将打通平利洛河至岚皋的交通通道，对促进平利旅游业的发展和洛河区域经济发展大有益处，为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奠定基础。我局高度重视，于2018年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完成7.5公里的建设，为洛河当地群众的出行提供了便利。但由于后续路段地处滑坡体上，在修建过程中整个山体已有滑动迹象，局领导邀请专家多次实地考察，对滑坡山体进行综合评估给出了2个方案。第一个方案是进行滑坡体治理，治理费用非常之巨；第二个方案为暂缓施工，待滑坡

自然沉降稳定后在进行施工。综合考虑资金的缺口和施工安全性问题，领导决定暂缓滑坡地段的施工，故还有6.4公里路未提等改造，继续用原村道解决通行问题。

感谢您对平利交通工作的关注，祝您：
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